100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01.2.1更新
序號	類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主席暨當然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洪政豪		
2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張信良		
3	當然委員	電資學院	院長	鄭錦聰		
4	當然委員	工程學院	院長	覺文郁		
5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蕭育如		
6	當然委員	文理學院	院長	游信和		
7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莊爲群		
8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許永和		
9	推選委員	電資學院	教授	陳慈芬		
10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黄運琳		
11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謝龍昌		
12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方昭訓		
13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楊玉姿		
14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戴明鳳		
15	推選委員	工程學院	教授	方晶晶		
16	推選委員	管理學院	教授	楊達立		
17	推選委員	管理學院	教授	李佳玲		
18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羅朝村		
19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張仕鐘		
20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王均琍		
21	推選委員	文理學院	教授	林美吟		

說明:校教評會委員共21位,當然委員共6位(副校長、教務長、四學院院長);推選委員共15

位(其中校外委員共6位);21位委員中有8位女性委員,業符合1/3女性代表規定。